枣环市中行审【2024】B-02号

关于枣庄汇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静电植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汇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万吨静电植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枣庄汇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静电植绒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前小湾村安硕门业南 50 米路东。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拟占地约 3335m2 ，规划新建生产车间1座，总建筑面积 2080m2 ，包括生产区、产品区及办公区，建设 2条静电植绒生产线，运营后达到年产 2万吨静电植绒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2023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302-370402-04-01-655701）。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粉碎、打绒、筛分、静电植绒、包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各设备配备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集气管收集粉尘，送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 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利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化粪池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厂区按要求做好分级防渗。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烘干机、粉碎机、打绒、筛分机、强风机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收集外售。除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按要求定期委托监测。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生产装置区及治理工程应按要求设置报警、围堰等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厂区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

（八）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内(颗粒物：0.054t/a）。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西王庄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西王庄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04日

主题词 ：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04日 共印7份